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